附件1

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宅基地审批流程图

**要求：**符合申请条件的农户，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书面申请，填报《农村宅基地申请表》、签署《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》、提交相关申请要件。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**要求**：1.审核申请理由、拟用地位置和面积、拟建房面积；2.将农户的申请、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付村级组织审查。

村民小组会议讨论

**要求：**1.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、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、 拟用地是否符合村规划、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、外观风貌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2.将申请理由、拟用地位置和面积、拟建房面积等公示。

村级组织审查并公示

审查通过的，经村级组织签署意见，报送镇人民政府审核

**要求：**镇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宅基地用地审查。

**镇农牧部门：**具体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、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、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及外观风貌等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。

**镇自然资源部门：**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要求，是否符合“一户一宅”，报镇人民政府核发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。

**镇人民政府：**核发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）许可证审批表》。

镇人民政府各部门联审联办

**要求**：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，对农牧户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，核发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开。各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，有关资料归档留存，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旗农牧局、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备案。

镇人民政府审批

三到场监管

**要求：**镇人民政府组织镇农牧、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审查，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，全面落实申请审查到场、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、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（简称“三到场”），出具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证）验收意见表》。